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韋綸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韋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韋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第1項）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（第2項）。」又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、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

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末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刑事判決、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910號刑事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餘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，向法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1月25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為憑。再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9月）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定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定之刑之

01 總和（有期徒刑8月）。準此，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
02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
03 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
04 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
05 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復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
06 意見（見受刑人113年11月25日定刑聲請切結書），定其應
07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（至罰金刑部分，因僅有附表編號3之
08 罪宣告併科罰金，無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合併執行）。另受
09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雖業經執行完
10 畢，惟參照前揭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3之刑定其應執行
11 刑，僅嗣後再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13 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8 書記官 林家偉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